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賈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賈志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青蔥1捆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賈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下午1時7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000號縣道○○號鄉道交岔口附近農田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之青蔥1捆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
- 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賈志強於警詢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陳述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車號000-000號機車詳細資料報表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柯凱騰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